今日论衡之拍案说法

涨学费是民校应对“公民同招”的好招数吗？

首席评论

□熊丙奇

“公民同招”即将满一周年，又到一年招生季，民办学校将何去何从？记者发现：涨价，成为趋势之一。近日，广州番禺区发改局批准6所民办学校提高收费标准。有媒体记者盘点发现，近一年来广州至少有14所民校涨价，高的涨到八九万元一年，多的暴涨135%。

由于民办学校提高收费标准，是经过区发改局审批的，在审批后进行了公示，没有在收费标准之外再收费，因此，这些民办学校涨价是合法的。但是，对于民办学校学费飙涨，也有家长质疑，涨价的幅度太大，在“公民同招”后，民办学校是用提高学费标准来进行生源筛选，把这作为一个应对招数。对此，需要各地坚持执行义务教育民办学校收费审批办法，也需要民办学校在“公民同招”时代，转变办学理念，切实从之前的“招好学生”，转向“教好学生”。

2018年出台的《广东省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放开了义务教育阶段之外的民办学校收费，总体上自主定价，市场调节。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的收费，原则上实行政府定价，根据相关改革进程及市场竞争程度适当放开。根据这一意见，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的学费定价，也可按改革进程与市场竞争程度放开，向发改委申请。民办学校可以按学期或学年收费，但不得在公示项目和标准之外收取其他费用。2019年发布的《广州市发展改革委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收费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则要求义务教育民办学校学费，通过生均成本和亏损成本相结合的方式制定收费标准。

按照以上意见和通知，在推进“公民同招”政策后，民办学校根据改革进程和竞争程度，调整学费标准是符合相关规定的。但有的民办学校学费涨幅达135%，让家长质疑，民办学校的学费真是严格按生均成本和亏损成本制定的吗？这需要监管部门审核民办学校提供的生均成本与亏损成本数据，做到调整学费标准于法有据。

在去年实施“公民同招”，电脑摇号录取政策时，就有一些民办教育举办者，想到一个应对招数：提高学费。其理由是，对于优质的民办小学和初中来说，有提高学费标准的“底气”，家长不会因为提高了学费标准，就不选择这些民办学校。而且，提高学费标准，是受到部分家长欢迎的，因为这样一来，就会形成一条筛选生源（按家庭经济条件）的门槛，减少报考民办学校的人数，从而提高报名者摇中的概率。学校再用增加的学费收入，提高教师待遇，开展小班化教学等改革，就会形成新的高端办学“良性循环”。

从现实看，这一办学选择，确实被部分地区的民办学校实践，当然，这也得到有关部门的支持。在另外一些地区，如上海，民办学校虽然也想提高学费，但物价审核部门严格把学费涨幅控制在20%以内。其目的是防止出现新型“贵族学校”，即非营利性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成为高收费学校。虽然高收费学校，从选择权角度看，满足了部分高收入家庭的子女教育选择，但会让义务教育阶段存在“天价”学校，一定程度影响义务教育的公益属性。

可以预见的是，民办学校在进行一次性较大幅度的涨价后，不太可能再涨价。在“公民同招”时代，得到家长认可，有存在价值的民办学校的优势，不会再是生源优势，而会是办学质量优势，这是民办学校应该形成的教育观念，也就是说，要从选好生源，到向教好所有学生转变。

（作者是教育学者、21世纪教育研究院院长）

“灰广播”伪造直播带货本质是诈骗

□舒圣祥

普通保健品被宣传成“无所不能的人体万能干细胞”，不仅包治百病，还自带“80天细胞再生，80天血液干净”等神奇功能……“新华视点”记者调查发现，“灰广播”带货悄然兴起，原价几块钱的保健药品摇身一变成“神药”，身价暴涨10倍至近百元。

事实上，所谓“灰广播”带货，并不是最近才“悄然兴起”的。广播电台安排所谓“专家”，通过接听所谓“听众”打来的热线，以直播节目形式，推销保健品或酒类货物，应该算是最早的直播带货，早在二十多年前就有了，且一直延续至今。只不过，这种直播形式的广播带货节目，制作越来越假，以前好歹会安排几个虚假的听众，真的去拨打直播间电话，现在则省事很多，干脆全部都是提前录制。

很多吹嘘治疗效果的保健品和药品广告，拿到正规广告批文不太可能，但是通过与电台合作开办直播节目，就要容易很多。还有某些号称免费赠送的名酒，极大可能是拉大旗作虎皮，甚至涉嫌假冒伪劣，跟那些知名品牌也许一点关系都没有，但这并不妨碍其在广播电台中，常年以“最后几天大优惠”的方式进行各种欺骗。

明明是为了卖货的录制音频，为什么要伪装成电台直播节目，还要煞有介事地接听一帮全是托儿的“听众”打进来的热线？明眼人都知道，这根本不是什么直播节目，就是按时长收费的广告，而且是严重违反广告法的那种，要么夸大宣传，要么以低价诱惑。之所以伪装成电台直播节目，为的就是要规避广告法，旨在欺骗那些不明真相的听众。

所谓“专家讲座”和“热线接听”，均为经销商提供的录音资料，包括听众拨打的热线电话，也根本接不进“讲座”现场，广播内容均为提前录制……这样的带货“灰广播”，在很多正规广播电台大量存在，事实上已经涉嫌违法。广播电台不仅可能因此承担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如果经销商涉嫌犯罪，电台明知而提供播出平台，还可能构成刑事犯罪的共同犯罪。

一方面，广电部门和广告执法部门，应该加大对此类“灰广播”直播带货乱象的打击力度，不让伪造热线直播成为一种普遍常态；另一方面，检察机关也应依法发起行政公益诉讼，督促不作为的行政机关尽职履责。除此之外，某些不要钱免费拿的“名酒”，是不是涉嫌假冒伪劣，某些几乎包治百病的“神药”，是不是涉嫌药品犯罪，类似“灰广播”直播带货，是不是涉嫌虚假广告犯罪，司法机关也应介入调查。

“灰广播”带货，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伪造成电台直播节目，虚构听众打进热线，一唱一和夸大宣传，骗取听众交付财物，本质上已经是一种诈骗犯罪行为。上当受骗的对象，往往是那些文化水平不高、又特别信任广播电台的弱势群体。“灰广播”带货乱象持续多年，早该进行整顿了。与此同时，广播电台作为新闻单位，千万不能为了一点广告收入而沦为骗子的帮凶。

漫话漫画

『漫画腰』

文/苑广阔 图/春鸣

最近，#漫画腰挑战#突然在各网络平台大火，不少网友争相模仿漫画中的动作：双腿在椅子上，腰髋部反向弯曲近90度，胸部贴于地面。多位女明星纷纷在微博晒图参与挑战，相关话题一度阅读过亿。此项挑战在被顶上热搜的同时，也备受争议。3月22日，杨幂在微博发文公开道歉，称做这个动作如果没有专业老师指导，有可能对身体有害。（3月24日《楚天都市报》）

包括杨幂在内的众多女明星的参与，无疑对“漫画腰”挑战起到了一种推波助澜的作用，导致模仿的人更多。然而，很快杨幂就进行了公开道歉，表示这一动作如果没有专业老师的指导，可能会对身体造成伤害，她也为自己错误的示范进行道歉。随后医学界人士也为此表态，这个动作看似展现腰肢柔软度，但实质上可能导致软组织损伤，日后留下背痛的后遗症，严重的还可能导致胸椎、腰椎损伤，实在得不偿失。

然而在很多网友看来，目前在很多网络平台大火的“漫画腰”挑战，不仅有可能带来身体上的伤害，更加严重的问题是在一种畸形的审美观念下给部分女性制造了“身材焦虑”。

只有那些身材消瘦、苗条的人，才有可能像女星杨幂那样做出“漫画腰”的动作，否则你连挑战的资格都没有。和受到质疑的“容貌焦虑”一样，这会让那些身材没有那么苗条，或者说身材丰满的女性，感到自卑和焦虑。

类似这样的挑战，近年来还有很多，包括之前流行晒“A4腰”，在肩胛骨放鸡蛋等，几乎都是身材苗条的女性炫耀的专利，都在无形中给很多别的女性带来了压力。

有人说，最愿意给女性制造并套上枷锁的，往往正是女性自己。因“漫画腰”之类的挑战而引发“身材焦虑”的女性，是不是该有所反思、有所自省？

热点快评

强制亲职教育 筑牢预防未成年人再犯罪的家庭防线

□然玉

亲情陪伴缺失、家庭监护缺位。家长的不尽责，不仅给了坏人可乘之机，也让不少孩子走上歧途，对这些不称职的父母怎么办？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对这些失职父母强制“补课”，让不合格父母“回炉再造”。据介绍，强制亲职教育则是检察机关强制要求涉罪未成年人或未成年被害人父母接受专业教育的指导，是国家公权力强力介入干预对孩子的家庭教育监护。（3月24日《中国青年报》）

众所周知，“熊孩子”的背后往往是“熊家长”，然而尴尬的是，很多时候，我们既对“熊孩子”无能为力，也对“熊家长”束手无策。在未成年犯罪通常不诉不捕的大背景下，惩戒办法不多、矫治手段不力的弊病越发凸显，甚至引发了全社会的普遍担忧与不满。为之求解破局，“监护人强制亲职教育”，无疑是一个值得尝试的方向。以之倒逼父母担起教养责任，藉此提升父母实际教育能力，理论上说，这将大大有利于涉罪未成年人的矫正。

所谓的“亲职教育”，可以从两个方面理解。一者，就是“义务敦促”。很多家庭内部，家长由于各种原因长期对孩子疏于管教。监护人未能履行基本的监护义务，子女处于实质上的“失管”状态，自然容易误入歧途。“亲职教育”就是要改变这一现状，让失职失责的父母们，履行好法定的角色职能；而除此以外，“亲职教育”也可视作是一次技能强化。现实中，不少父母不是不想管，而是不会管、管不了。此番有了专业机构的“辅导”，情况有望大不一样。

一直以来，相当一部分家长，对孩子的管教，往往在两个极端之间跳转。孩子不闯祸，不管不问；孩子闯祸了，拳脚相向。这种冷漠的、暴力的、偏激化的家庭环境，注定是极其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的。必须看到，家庭作为一个内向的、封闭的结构，本身是有其惯性和路径依赖的，往往是缺乏自我修正、文化进化能力的。适当的外力引导，是打破这种“稳态”的必要条件。而“强制亲职教育”，就是实现问题家庭到正常家庭的重构，这是避免涉罪未成年人“重复犯罪”的治本之策。

从某种意义上说，强制“亲职教育”，就是对过往犯罪未成年人“一放了之”乱局的根本性堵漏。“工读学校”“社区矫正”“强制亲职教育”等制度，彼此协作、环环相扣，一同构成了家校社会三位一体共育共管共治的完整链条。让熊家长变成“合格的家长”，让熊孩子在一个健康的家庭里“走上正路”。一切可以期许，一切值得努力。

老掉牙的珠宝抽奖骗局为何有人信？

□陈广江

不少消费者在商场购物时，都曾收到过珠宝店发放的免费礼品券，领取毛巾、牙刷等小礼品还能免费抽奖，“恰巧”运气爆棚抽中大奖，掏几百元就能买走“高档”玉石珠宝。殊不知，这种抽奖模式背后有可能是商家精心设计的骗局。近日，宁夏银川相关部门就查处了这样一起珠宝抽奖骗局。（3月24日《新华每日电讯》）

商场珠宝抽奖骗局一点都不新鲜，用“老掉牙”形容恐怕并不为过。早在2018年央视“3·15”晚会上，这样的抽奖骗局就已曝光，一时引发广泛关注。尽管骗子坑人的套路大同小异，但时至今日，在一些地方的商场超市、旅游景点、商业步行街等场所，类似珠宝抽奖骗局仍时有发生，上当者亦不乏其人。

骗局为何屡试不爽、屡打不绝？不难发现，骗术在不断“进化升级”，骗子善于看人“下菜”、精准施骗。比如银川这起骗局，珠宝店导购准备了两个抽奖箱，一箱全是“一等奖”，一箱全是“谢谢惠顾”，若顾客独身一人，就拿出“一等奖”抽奖箱，若顾客是多人则两个抽奖箱交替使用，造成抽奖假象。此种方法极具迷惑性，容易诱骗顾客冲动消费。

骗术“进化升级”的背后，是部分消费者的心理弱点被摸透，骗子趁虚而入，防不胜防。除了非理性消费、贪图便宜等心理弱点外，部分消费者还会因证据不足、维权成本高、耗费精力大等消极维权甚至放弃维权，毕竟“优惠”后的珠宝玉石价格仅几百元，不少人会当作吃亏买教训。现实中，消费者“吃小亏不较真”的现象普遍存在，这正中骗子下怀。

还有一个不得不提的重要细节：珠宝店并非自己出面招揽顾客，而是委托商场收银员等工作人员发放礼品券、抽奖券，让消费者误以为抽奖和优惠活动是商场举办的。不法珠宝店有了商场的背书加持，消费者更容易上当。有人之所以轻信了珠宝店导购的鬼话，很大程度上是冲着商场特别是大型商场的口碑和信誉去的，被骗后还浑然不觉甚至以为赚到了。

从一定程度上讲，珠宝抽奖骗局屡禁不绝，作为管理方的商场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即使不存在狼狈为奸、沆瀣一气的问题，至少也存在管理失职之过。对此，商场方面须提高警惕、尽到责任，加大对员工和经营者的培训和管理，别让好端端的商场沦为骗子的“沃土”。此外，世上也没有无缘无故的“合作”，商场工作人员为珠宝店发放优惠券、抽奖券，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现象也值得深究。

消费者当然需要提高警惕意识和维权意识，但监管部门加大执法力度、商场履行好管理职责、强化警示震慑效应，才是破除珠宝抽奖骗局的关键。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广州市锐捷合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捷公司”）是下表所列73户债权的原债权人，2020年10－11月间，经有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佛山市金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公司”）与锐捷公司完成了吸收合并事项。锐捷公司注销登记，金桥公司吸收合并锐捷公司后存续。锐捷公司原名下的债权、债务、资产和负债等全部权利、义务由金桥公司承继。

2020年12月金桥公司将73户债权公开拍卖予广州市龙津捷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龙津捷胜公司”），双方并签订《73户债权资产包转让合同》及各《债权转让分户协议》，金桥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等）、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权、质押权等）以及附属合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与借款人、担保人或第三人就债务清偿事宜所达成的还款协议、债务重组方案、补充协议以及相应债权诉讼案件的诉讼受理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等合同项下权益）全部转让给龙津捷胜公司。金桥公司与龙津捷胜公司现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龙津捷胜公司作为下列债权（含相应担保债权、附属合同权益等）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及其承继人、担保人及其承继人、相关债务承接主体、清算主体以及其他义务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龙津捷胜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佛山市金桥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龙津捷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5日

广州市龙津捷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荔湾区滘口街23号南区自编第1幢A211房；
联系电话：13808812573；联系人：李先生；
注：本公告清单列示金额为截至2016年4月20日的借款本金余额及截至2015年4月20日的利息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广州市龙津捷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本金以《债权转让分户协议》载明为准，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有关规定计算。

币种：人民币；金额：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余额（截至2016年4月20日）	利息余额（截至2015年4月20日）	担保人名称	所涉法律文书号
1	广东泽华有限公司	15,037,170.00	26,284,302.54	广州市中汽南方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广东耀生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南浦花园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3）越法经初字第745号，（2005）穗中法民二初字第222号
2	广州振辉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	93,293,655.13	广东省凯盈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省中振投资有限公司）	（2004）穗中法民二初字第139号、第140号
3	广州市国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4,556,029.70	228,967,814.64	广州市国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4）穗中法民二初字第219号，第222号，第223号，（2004）穗中法民二初字第220号、第214号、第217号、第218号、第220号、第221号、第224号－第231号
4	南海市西樵经济发展总公司	23,076,671.53	118,462,131.01	佛山市南海区土地资源开发总公司西樵分公司	（2004）穗中法民二初字第325号、第326号、第327号
5	中国包装进出口广州公司	11,997,468.20	28,811,345.98	广州长林贸易公司	（2005）越法民二初字第47号－第51号，（2005）越法民二初字第666号
6	广州汉和房地产有限公司	8,918,183.60	15,588,197.15	广州汉和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3）粤公证内字第53425号
7	广州市海珠区丰群工贸发展公司	4,579,150.00	12,054,365.56	关本开、广东省金盘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敖锦秀、广州市海珠区小港商业贸易公司、广州市海珠区金盘冷冻厂	（1999）海经初字第568号，（1999）穗中法经初字第652号
8	广东粤鞍经济技术联合发展公司	3,843,289.43	8,479,194.94	广州联华房地产开发公司	（2003）天法民二初字第817号
9	广东大国信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5,300,000.00	50,983,279.19	广东新理想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许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李洁裕、李洁诚、陈少芳、谢颖嘉	（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189－第192号
10	粤海中心	9,769,849.00	47,135,907.54	粤海中心、广东省粤海进出口公司	（2001）穗中法经初字第677号，第679号，（2001）东法经初字第1502号
11	广州鹏城房产有限公司	7,251,126.00	36,423,647.15		（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00298号，第00299号，第00301号，第00302号
12	粤海设计装饰工程公司	5,475,470.35	9,133,073.52		（2001）穗芳法经初字第473，第474，第475号
13	广东粤海建设开发公司	4,091,326.11	10,716,610.00		（2000）粤公证内字第15504号
14	广州国利大厦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3,000,000.00	60,480,308.40	广州国利大厦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2）穗中法民三初字第225号，第226号，（2002）云法经初字第631号
15	广东永亿贸易有限公司	14,870,000.00	48,692,001.33	广州市新亿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广东耀生集团有限公司	（2004）穗中法民二初字第547号，第548号，（2004）云法民二初字第1328号，第1329号
16	广东耀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00.00	28,096,721.02	广东耀生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创标酒业有限公司、余秋生、张菁	（2005）云法民二初字第463号，第464号，第469号
17	广东穗达实业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8,042,307.88	广州市中辰有限公司、广州市优臣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广东创标酒业有限公司、余秋生、张菁	（2005）云法民二初字第466号，第625号
18	广州华舜箱包实业有限公司	8,621,175.76	19,814,356.05	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2) 海经初字第1200号－第1205号
19	万宝集团中博发展总公司	8,240,000.00	11,127,635.18	万宝电器集团公司、广州市万宜物业有限公司	（2015）穗越法金民初字第1102号，（2015）穗越法金民初字第4158号，（2015）穗海法民二初字第3982号，（2015）穗海法民二初字第1372号，（2015）穗海法民二初字第1373号
20	广州方成实业有限公司	4,100,000.00	6,491,492.59	广州市芳村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2004）穗芳法民二初字第216号
21	广东鑫通联营公司	14,800,000.00	26,265,659.21	北京中安证曼卫星导航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1）穗中法经初字第398号，第399号
22	广州长林贸易公司	11,700,000.00	22,607,078.24	中国包装进出口广州公司（广州市派可健贸易公司）	（2004）越法民二初字第936号－第940号
23	广州永耀实业有限公司	15,418,231.00	83,827,131.43	广州永耀实业有限公司、广东金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市越秀区电器一厂	（2005）穗中法民二初字第301号，第303号，第304号，（2005）东法民二初字第2358号，第2359号
24	广州特发建材工贸有限公司	5,000,000.00	21,286,205.16	广东利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穗中法经终字第650号，第651号
25	广州市黄埔区华联木业有限公司	7,800,000.00	16,350,674.10	广州市黄埔区坚信金属结构厂	（2000）黄法经字第56号－第59号
26	广州市黄埔区坚信金属结构厂	5,478,330.00	12,729,025.80	广州市黄埔区华联木业有限公司、广州市派格大公热力设备有限公司、东莞市南洲水泥厂、东莞市麻涌镇南洲村村民委员会、麦汝钊、赵汝清	（2001）黄法经字第50号，第51号，（2002）黄法经初字第20号，（2005）黄民二初字第56号
27	广州市越秀区城市建设开发公司	27,456,822.40	29,617,001.80	广州市越秀区城市建设开发公司	（2003）越法民二初字第244号－第247号，第331号，第332号
28	广州市万德福投资发展公司	101,949,845.69	224,478,602.64	广州鑫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4）穗中民法二初字第97号－第104号，第107号
29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秀丽实业总公司	18,320,000.00	71,758,036.14	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发展总公司	
30	广州化十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45,534,417.15	广州东方人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东方人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穗中法经初字第177号，（2002）穗中法民三字第00387号
31	广州东方人生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18,000,000.00	41,385,194.33	广州东方人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东方人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穗中法经初字第176号、178号
32	广州东方人集团有限公司	2,300,000.00	5,284,601.87	广州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1999）东法经初字第715号
33	广东省残疾人实业发展公司	14,928,514.00	47,453,806.28	广东长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穗中法经初字第252号
34	广州永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2,316,152.32	广州永耀实业有限公司	（2005）穗中法民二初字第302号
35	广盛家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6,089,157.73	14,479,820.81	广东省鱼珠林产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木材公司	（2000）黄法经字第164号－第167号
36	广州豪纬中央热水设备有限公司	7,584,262.54	12,716,778.15		（2000）粤公证内字第02478号
37	广州市巨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454,644.00	13,593,934.26	广州市越秀区城市建设开发公司	（2002）穗中法民三初字第398号
38	广州市平安实业总公司	5,000,000.00	23,232,351.05		（1997）穗中法经初字第738号
39	广州市顺添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531,722.44	广州市御景酒店有限公司	（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573号
40	广州市越秀区新中英裘皮时装城	5,000,000.00	10,536,793.15	花都市花山镇紫西曾盈工艺皮件厂	（2002）越法经初字第315号
41	广东侨润贸易公司	4,000,000.00	8,632,309.84	广东省侨汇粮油食品公司	（2002）越法经初字第1222号
42	广州市从化鳌头水泥厂	37,470,000.00	46,204,502.33	广州市从化市鳌头镇经济发展公司、广州市从化鳌头水泥厂	（2007）从法民二初字第504号－第519号，（2008）穗中法民二终字第353号－第357号
43	从化善合水泥厂有限公司	20,533,462.00	41,425,386.83	从化善合水泥厂有限公司、从化市棋杆镇工业发展公司	（2008）从法民二初字第2204号－第2211号
44	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79,607,534.33	755,639,058.29	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市南华制衣公司、广州市华越企业总公司、广州市海华机电设备总厂、广州特种变压器厂有限公司、广州市海珠区南华西工业公司	（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249号，第294号，第00557号－第00561号，第483号－第487号，第489号－第494号，第419号－第435号，（2004）穗中法民二初字第117号，（2004）海民二初字第306号，第307号，第308号，第310号，第311号
45	广州开发区管道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35,789,791.00	100,643,644.50		（99）穗证内经字第54587号强制执行公证书
46	广东省鱼珠林产集团有限公司	25,287,889.41	67,774,212.43	广东省林业企业（集团）公司、广东省木材公司	（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357号，（2003）黄法民二初字第188号，第189号，（2004）粤高法民二终字第70号，（2004）黄民督字第2号
47	广东省供销联社贸易中心	23,931,598.00	100,178,222.10		（2001）穗证内字第1010723号、第1012721号、第1010722号
48	广州信和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519,771.68	50,251,695.16	广州信和集团有限公司	（2004）穗中法民二初字第337号、第342号
49	广州市聚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9,000,000.00	32,859,840.46		（2001）粤公证经字第32758号，（2001）粤公证经字第32759号
50	万宝电器集团公司	15,649,256.00	57,595,229.47	广州万宝冰箱电器有限公司、万宝电器工业公司	（2000）穗中法经初字第436号，(2001) 海经初字第1203号
51	广东省高建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0	32,660,371.32	广东省高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东省高建企业总公司	（2004）东法民二初字第37号，第100号，第224号
52	广州国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8,413,055.86	广州市国宏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映华实业公司	（2002）穗中法民三初字第00164号，第00165号
53	广州市佳港贸易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5,979,850.48	广州市大威广告有限公司、广州市润龙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000）穗中法经初字第435号，（2000）粤公证内字第17979号
54	广州市优臣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1,778,223.00	55,156,198.52	广东穗达实业有限公司、广东耀生集团有限公司、余秋生、张菁、张松林、广东水井坊酒业有限公司	（2004）穗中法民二初字第496号，第497号，第498号，第1017号
55	广州市恒升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8,325,585.32	广州市恒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463号
56	广州开发区新技术开发总公司	9,635,508.00	42,970,964.51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方测绘仪器公司、中国广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开发区分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2004）穗开法民二初字第108号，第109号
57	广东国财投资租赁有限公司	9,470,000.00	17,999,501.19		（2001）穗荔证内字第4429号
58	广东省鱼珠企业集团劳动服务公司	3,390,000.00	5,204,691.74	广东省鱼珠林产集团有限公司	（2004）黄民督字第3号
59	黄埔实业总公司	8,641,540.02	49,742,145.57		（2004）穗中法民二初字第162号
60	广州市长洲针织厂	8,214,852.08	13,076,373.02	广州市黄埔长丰染织厂	广州中院；（2001）穗中法经初字第00531号
61	广东省供销社企业集团公司	7,961,300.00	22,014,868.55	广东省供销联社贸易中心	（1999）穗中法经初字第416号，（2001）东法经初字第1466号
62	广东省包装总公司	7,800,000.00	17,528,287.52	广东省星河海外贸易公司，广东铭恒包装发展有限公司	（2001）东法经初字第973号，第974号
63	广东省万家通交联管厂	7,071,526.18	14,731,838.55	番禺市榄核镇房地产开发公司	（2002）番证经强字第1号
64	广州市晓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500,000.00	12,582,111.79	广州市宝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1）穗荔证内字第2796号
65	广州市南华西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5,784,621.63	9,265,997.01	广州市海珠区电镀厂	（2005）海民二初字第522号
66	白云区江高镇畜牧水产联合公司	4,600,000.00	8,898,891.26	广州市江高镇经济发展总公司	（2006）云法花民二初字第262号，第264号
67	广州市源生源商贸有限公司	4,310,000.00	5,953,681.81	广州市白云区聚生源五金塑料品批发市场	（2005）穗中法民二终字第823号
68	广州市华越企业总公司	4,000,000.00	7,568,231.96	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2）海经初字第1207号
69	广州白云龙皇野味酒楼	3,650,000.00	14,490,007.31	陆大根、谢植林	（2001）穗中法经终字第1641号
70	广州金品胶合板有限公司	3,056,850.00	25,156,796.92	广州金品盟达装饰制品有限公司	（1997）穗中法经初字第46号
71	从化市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	4,182,598.02		（2004）从法民二初字第610号
72	广州市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40,000.00	4,523,692.15	广州市晓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1）穗荔证内字第2577号
73	番禺市富利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980,000.00	5,618,123.98		（2007）穗中法民二终字第1728号